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锐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欣锐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1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714,52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899,88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86,362.81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413,522.6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714,52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39,698,996.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478 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9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420,10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9,472,341.9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645,830.33 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8,826,511.6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7,420,103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01,406,408.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559 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413,522.69
减：2021 年度使用（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68,914,222.69
减：2021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79,000,000.00
减：2021 年度手续费支出	3.00
加：2021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349,313.30
加：2021 年度理财收入	391,835.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240,445.92
减：2022 年度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85,475,753.21
减：2022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80,941,736.11
减：2022 年度手续费支出	1,291.06
加：2021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回金额	79,000,000.00
加：2022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334,647.37
加：2022 年度理财收入	2,257,266.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13,579.22
减：2023 年度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81,534,075.28
减：2023 年度手续费	2,063.56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销户转出补流资金	13,589.47
减：2023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10,000,000.00
加：2022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回金额	80,941,736.11
加：2023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106,635.46
加：2023 年度理财收入	3,080,290.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92,512.64
加：2023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回金额	10,000,000.00
减：2024 年度使用（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19,055,162.75
减：2024 年度手续费	622.24
减：2024 年度募集资金销户转出补流资金	3,344.38
加：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2,342.76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加：2024 年度理财收入	64,273.9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38,826,511.66
加：自有资金垫付的费用	1,510,004.33
募集资金余额	1,340,336,515.99
减：2023 年 8 月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44,956,000.00
减：2023 年度使用（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4,403,994.21
减：2023 年度使用（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40,476.09
减：2023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1,425,000,000.00
减：2023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401,647,950.50
加：2023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回金额	1,000,000,000.00
加：2023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10,446.14
加：2023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2,099,781.63
减：2023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587.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3,197,735.25
减：2024 年 4 月前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510,000.00
减：2024 年度使用（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30,225,721.41
减：2024 年度使用（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510,756.09
减：2024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	3,112,000,000.00
加：2024 年度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收回金额	3,377,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305,248.53
加：银行利息收入	875,169.54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293.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8,129,382.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电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锐”）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五家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12 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公司及上海欣锐与前述五家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锐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已与六家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

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元)	备注
新能源汽车车 载电源智能生 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3185910813	0.00	2024 年 4 月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338160100100104838	0.00	2024 年 4 月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21924714710828	0.00	2024 年 4 月已销户
补充与主营业 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751075198401	0.00	2023 年 10 月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蛇口 支行	78180188000166220	0.00	2023 年 10 月已销户
合计			0.00	--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元)	备注
新能源车电 源自动化产线 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55903185910868	5,596,559.06	活期存款
新能源车电 源智能化生产 建设项目(二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	33830010010007190 9	318,712,012.47	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422689	854.57	活期存款
总部基建及研 发中心建设项 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 801	331,436,372.64	活期存款
总部基地及研 发中心建设项 目-上海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428822	1,604,136.14	活期存款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虹支行	766677316546	287,677.73	活期存款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营业部	73060122000390396	491,769.81	活期存款
合计			658,129,382.4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5.6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1.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646.6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均已完成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4,408.69	4,408.69
2	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90	86.90
3	发行费用	151.00	151.00
	合计	4,646.60	4,646.60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 6.4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赎回日	利息收入（万元）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85%-2.55%	92 天	2023/11/23	2024/2/23	6.43
合计			1,000.00	--	--	--	--	6.43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持有的投资金额为0元。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该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该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 1,830.5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赎回日	利息收入（万元）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 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85%-2.5%	91	2023-12-4	2024-3-4	14.56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 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8-2.5%	70	2023-12-11	2024-2-19	7.19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5-2.54%	92	2023-10-23	2024-1-23	12.80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1.5-2.51%	92	2023-11-20	2024-2-20	170.82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或2.63%	91	2023-12-12	2024-3-12	6.56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 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800.00	1.05% - 2.90%	169	2024-1-11	2024-6-28	437.95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 东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1.05% - 2.85%	91	2024-1-11	2024-4-11	42.19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1.5%或2.64%	91	2024-1-29	2024-4-29	13.16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1.5-2.55%	90	2024-2-23	2024-5-23	169.77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 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	1.8-2.45%	29	2024-2-23	2024-3-23	1.57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 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1,000.00	1.85%-2.5%	23	2024-3-5	2024-3-28	68.56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	1.5-2.55%	92	2024-3-14	2024-6-14	6.43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 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1,000.00	1.85-2.8%	122	2024-3-29	2024-7-29	102.95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 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	1.75-2.75%	21	2024-4-1	2024-4-22	1.15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 东门支行	结构性 存款	7,000.00	1.05% - 2.69%	96	2024-4-26	2024-7-31	49.05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 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 存款	600.00	1.85-2.45%	30	2024-4-24	2024-5-24	1.21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000.00	1.50/2.44%	92	2024-5-6	2024-8-6	12.30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7,000.00	1.5%或2.34%	92	2024-5-27	2024-8-27	159.25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	1.5%或2.34%	92	2024-6-18	2024-9-18	5.90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 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	1.65%-2.2%	94	2024-8-16	2024-11-18	56.66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 东门支行	结构性 存款	7,000.00	0.95% - 2.50%	90	2024-8-2	2024-10-31	25.47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000.00	1.5%或2.24%	92	2024-8-19	2024-11-19	11.29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 东门支行	结构性 存款	32,800.00	1.05% - 2.50%	173	2024-7-11	2024-12-31	272.06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3,500.00	1.5%或2.26%	28	2024-9-2	2024-9-30	23.40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8,000.00	1.5%或2.46%	21	2024-10-10	2024-10-31	39.63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3,500.00	1.5%或2.42%	28	2024-9-2	2024-9-30	25.06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8,000.00	1.3%或2.24%	25	2024-11-4	2024-11-29	42.96

欣锐科技	招商银行 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 存款	9,500.00	1.3%-2%	153	2024-11- 22	2025-4- 24	0.00
欣锐科技	建设银行 东门支行	结构性 存款	6,500.00	0.80% - 2.40%	98	2024-11- 4	2025-2- 10	0.00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5,000.00	1.3%或 2.15%	28	2024-12- 3	2024- 12-31	24.74
欣锐科技	兴业银行 粤海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5,000.00	1.3%或 2.25%	28	2024-12- 3	2024- 12-31	25.89
合计			353,700.00					1,830.52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投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计划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计划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合理安排使用进度。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0.3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因此，公司本次将“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源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

附表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882.66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5,773.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54,92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 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556.00	20,556.00	3,022.57	10,871.66	52.89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80	否	否
2、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 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否	30,834.00	30,834.00	0.00	0.00	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42,327.86	42,327.86	2,751.08	3,892.03	9.19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495.6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1.00 万元的置换，共计人民币 4,646.6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收益 1,830.5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投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专户存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合理安排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范心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